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并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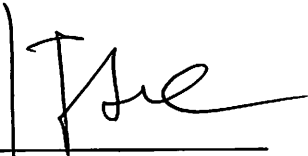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全资子公司常州市神力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是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神力贸易为公司提供担保。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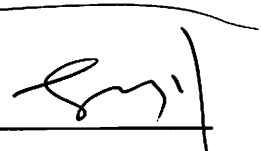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陈文化



陶国良



鞠明

2017年7月14日